

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园区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(一期)-道路改造 I 标段

招标文件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园区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(一期)-道路改造 I 标段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[2022]261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，招标人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招标进行招标预告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为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，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园区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(一期)-道路改造 I 标段，原路面铣刨、沥青路面、交通标线等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。具体内容详见图纸。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6647036 元。

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所有工程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15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(1) 投标人资质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。

(2) 项目负责人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年9月8日17时30分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89721098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13867602988 联系人：叶青青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；

地 址： 三门县；

联 系 人： 陈逾洲；

电 话： 0576-83300511；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；

地 址： 三门县海游镇交通路 327 号 5 楼；

联 系 人： 叶青青；

电 话： 13867602988；

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